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269號

原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俊霖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 律師

洪國華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代表人 吳嘉恆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